

证券代码：832985

证券简称：熊猫传媒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606,1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06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06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06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主要数据如下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605.30 万元，净利润为-989.60 万元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8,827.7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,077.68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,438.81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06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06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606,1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杨律师、金语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